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兵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6636945元/股调整为6.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0,000股调整为2,166,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回购注销股票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3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不能解锁，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3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40% 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1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